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1593-3号

目 录

| | |
|------------------------|---|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世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1593-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卫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3,719.14 万元（含息）。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93,396.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3,6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6 万元（含息）。

3、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

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51,901.26万元（含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86.33万元（含息）。

4、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155,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559,36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102,688.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612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75,010.27万元（含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56万元（含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历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聘请验资机构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53,719.14万元（含息），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肆1} | 536,325,994.00 |

| 项目 | 金额（元） |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附2} | 171,851,642.44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365,339,712.26 |
|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附3} | 972,882.57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1,009,481.01 |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828,762.26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u>0.00</u> |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36,325,994.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972,882.57 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和“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6,717.04 万元和 468.13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根据相关政府方的决策安排，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向政府指定方移交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收回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内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项目移交款 5,800.00 万元，并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桃源支行 | 660000005895700029 | 10,000,000.00 | 1,678.55 | 1,678.55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附1} | 422,200,000.00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附2} | 140,256,700.00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195,873,804.90 |

| 项目 | 金额（元） |
|------------------------------|------------------|
|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3} | 1,853,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4} | 8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255,728.78 |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546,396.24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u>18,620.12</u> |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422,2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853,000.00 元，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6,396.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893,396.24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金额为 14,025.67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8]1760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注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8,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 800108704200032 | 422,200,000.00 | 241,923.88 | 18,620.12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注5} | 660200004487800075 | 104,000,000.00 | 13,804.90 | 0.00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注5} | 660200004487800066 | 46,000,0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u>255,728.78</u> | <u>18,620.12</u> |

注 5：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存放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专户中尚未使用的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10,400.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并另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和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1} | 564,620,801.35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2} | 260,158,500.00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195,424,599.07 |
| 补充流动资金 | 63,429,162.55 |
|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3} | 2,240,195.93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497,604.25 |
| 公开增发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997,324.11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u>44,863,272.16</u> |

注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564,620,801.35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240,195.93元，加上本次公开增发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97,324.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377,929.53元。

注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24,117.32万元、1,898.53万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0]33331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民主支行 | 552070100100089089 | 290,000,000.00 | 86,942.31 | 922.8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注4} | 623678762124 | 210,000,000.00 | 359,428.92 | 44,862,349.36 |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桃源支行 ^{注5} | 660000005895700011 | 564,620,801.35 | 51,233.02 | 0.00 |
| 合计 | | | <u>497,604.25</u> | <u>44,863,272.16</u> |

注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支行已于2021年5月24日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注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4、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元) |
|-------------------------------------|-------------------|
|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 1} | 751,559,364.40 |
|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 2} | 594,306,168.66 |
|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2} | 282,944.43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 155,796,519.35 |
| 支付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3} | 1,173,731.96 |
|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135,554.52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u>135,554.52</u> |

注 1: 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751,559,364.40 元, 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税) 1,456,676.3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102,688.02 元。

注 2: 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59,430.62 万元,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不含税) 28.29 万元, 合计 59,458.91 万元, 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1]40617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北湖路支行 | 8113001014200200581 | 751,559,364.40 | 135,554.52 | 135,554.52 |
| 合 计 | | | <u>135,554.52</u> | <u>135,554.52</u>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五龙冲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112.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龙冲供水工程已投入募集资金 19,026.4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0 年 4 月，五龙冲供水工程已基本建设完工，但由于政府方负责的供水水源工程尚未建设完成，无充足水源进行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项目尚未进入试运行阶段，未开始产生效益。为统筹管理花垣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程，继续推进相关工程实施，尽快完善花垣县区域供水设施，以最终解决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周边乡镇的用水瓶颈，经与公司充分协商及履行政府内部决策程序，花垣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并指定花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花垣十八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十八洞”）承接项目相关资产，受让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花垣博世科全部股权，承担项目移交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政府相关方共同签订《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和《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终止五龙冲供水工程，向政府指定方花垣十八洞移交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回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解除协议》与《转让协议》，本次项目移交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 22,404.66 万元，包括公司及项目公司为建设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投资建设项目成本（含项目公司因管理项目实施需要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财务成本等，具体金额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银行最终结算结果为准，公司将分期收回项目移交款及股权转让款项。

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设了本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花垣十八洞支付的项目移交及股权转让款 5,800.00 万元，该款项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政府相关方共同签订《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相关条款之补充约定协议》，对项目移交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作了进一步约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本报告附件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银行的大力支持，现有贷款额度基本可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5,000.00 万元变更用途，其中 10,4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和“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调整部分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

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原实施内容包括南宁市辖区内的那平江、西明江、二坑溪、朝阳溪、可利江、亭子冲、细冲沟、黄泥沟、石灵河、石埠河、凤凰江共 11 条内河黑臭水体段的治理。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先后下发“南水环指发[2018]3 号”《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攻坚战工作方案等五大攻坚方案的通知》和“南水环指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建成区现状道路污水管网建设计划（2018-2020）>的通知》，对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等进行了指导性调整并进一步优化建设内容和明确治理目标。

由于南宁内河治理项目涉及流域多，实施内容广，且城市水体黑臭成因复杂、影响因素较多。为了更好地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落实前述通知要求，确保按既定的攻坚节点如期完成，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与公司协商，将部分治理难度大、流域关联性强的河段从原项目中剥离，按“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治理思路实施全流域系统治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等主体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部分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将五条河段从南宁内河治理项目中剥离，继续实施的六条河段治理也相应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等主体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补充协议（三）》，在《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对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的项目实施、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考核及项目移交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1 年 2 月，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下发“[2021]4 号”《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第一百一十一次工作例会纪要》，原则同意“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西明江、石埠河、凤凰江、二坑溪、细冲沟等五条内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期，石灵河正式商业运营期另行确定；对从南宁内河治理项目中剥离的五条河段，南宁市内河管理处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正在对已实施的工程量进行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611.67 万元。

3、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

①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暂缓建设该项目的蚀刻液处理车间，并将“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统筹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1 年 6 月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 24 日，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GXBH20210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收集、贮存、处置 HW02~06、HW08~09、HW11~14、HW16~18、HW21~23、HW26、HW32~39、HW45~46、HW48~50 共 31 大类 377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详见桂环审（2021）281 号附件），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理 1.65 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1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008.63 万元。

②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应国家关于“十四五”期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政策号召，把握乡镇环境综合治理的市场机遇，集中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并实现规模效应，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安排和经营计划，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对“湖南环保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即不再建设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同时增加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的投入，以提高主要应用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除上述调整外，“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基于上述调整，“湖南环保基地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 29,626.14 万元调减至 25,026.64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3 月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湖南环保基地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受新冠疫情、项目调规以及 2021 年全国限电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结合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湖南环保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环保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549.7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53,618.19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3,719.14 (含利息等)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9,0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5.4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20,007.34 | 100.04 | 2018 年 5 月 | 1,537.56 | 是 | 否 |
|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是 | 19,000.00 | 19,000.00 | 0.00 | 19,026.42 | 100.1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4,618.19 | 14,618.19 | 0.00 | 14,685.38 | 100.4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3,618.19 | 53,618.19 | 0.00 | 53,719.14 | - | - | 1,537.5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53,618.19 | 53,618.19 | 0.00 | 53,719.14 | - | - | 1,537.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移交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所有相关资产、权利，同时转让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与政府及政府指定的相关方签署项目合同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将本项目移交后回收的款项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内容。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5.1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五龙冲供水工程项目终止后分期收回的项目移交款及股权转让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件 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2,089.34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613.05 (含利息等)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5,0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5.6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是 | 42,089.34 | 27,089.34 | 0.00 | 18,611.67 | 68.70 | 2021 年 1 月 | -970.49 | 注 1 | 否 |
| 2.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否 | 0.00 | 10,400.00 | 0.00 | 10,401.38 | 100.01 | 2021 年 12 月 | 4,232.49 | 是 | 否 |
| 3.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 否 | 0.00 | 4,600.00 | 0.00 | 4,600.00 | 100.00 | 2019 年 6 月 | 118.26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2,089.34 | 42,089.34 | 0.00 | 33,613.05 | - | - | 3,380.2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42,089.34 | 42,089.34 | 0.00 | 33,613.05 | - | - | 3,380.2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 1: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 根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政府年付费金额为 16,917.43 万元,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如到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时, 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政府方将按政 | | | | | | | | | |

| | |
|----------------------|--|
| | 府年付费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政府付费。因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故南宁博湾公司本年度暂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的 80%确认 2021 年度的运营收入，即 13,533.94 万元（含税），导致本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待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政府方将重新调整付费金额，预计项目未来能够达到预期效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25.6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603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有 8,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件 3: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6,337.79 |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756.3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901.26 (含利息等)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 (一期) | 否 | 29,000.00 | 29,000.00 | 3,933.96 | 29,008.63 | 100.03 | 2021 年 9 月 | -553.95 | 注 | 否 |
| 2.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 (二期) 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6,822.43 | 16,549.71 | 78.81 | 2022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337.79 | 6,337.79 | 0.00 | 6,342.92 | 100.08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6,337.79 | 56,337.79 | 10,756.39 | 51,901.26 | - | - | -553.9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56,337.79 | 56,337.79 | 10,756.39 | 51,901.26 | - | - | -553.9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注：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实施单位科清环境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过调试后进入正式运营，科清环境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危废处置订单签订，已陆续签订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实现收料，因危废储量尚未达到开机要求，未正式全面开始处置危险废物，本期未能实现收入确认，因此 2021 年度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项目和湖南环保基地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3、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部分内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15.85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31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附件 4: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5,010.27 |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5,010.27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5,010.27（含利息等）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75,010.27 | 100.0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430.62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8.29 万元，共计 59,458.9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17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件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 19,000.00 | 4,800.00 | 5,800.00 | 30.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10,400.00 | 0.00 | 10,401.38 | 100.01 | 2021 年 12 月 | 4,232.49 | 是 | 否 |
|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 | 4,600.00 | 0.00 | 4,600.00 | 100.00 | 2019 年 6 月 | 118.26 | 是 | 否 |
| 合计 | - | 34,000.00 | 4,800.00 | 20,801.38 | - | - | 4,350.75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 1、终止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收回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内容。 2、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内容。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承诺年均折旧摊销前效益为 361.45 万元/年, 2019 年 6-12 月、2020 年、2021 年, 该项目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3 万元、208.33 万元、118.26 万元, 实际实现的折旧摊销前效益分别为 204.90 万元、460.98 万元、458.75 万元, 项目达到预计效益。